

# 国防工业管制

徐留平 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 第1章 导论

## 1.1 问题的提出

国防工业是生产国防所需要的武器装备的工业<sup>[1, 2, 8]</sup>，是一个特殊的具有一定公共产品特性的战略性行业。

我国国防工业起始于战争年代，但主要是建国以后，在面临着外来侵略和战争的危险，以及错综复杂的国际政治、军事、经济形势中逐步并迅速发展起来的。

50多年来，经过国家的积极支持和国防工业自身的奋斗和努力，基本上建立了门类、专业、品种比较齐全，包括兵器、航天、航空、船舶、核和电子六大子行业<sup>[15~21]</sup>，总体水平较高，大体上满足了国家国防和军事斗争的需要。但是，正是这种起源于战争、临战和备战的国防工业建设和管制思想及其实践，造成了我国国防工业封闭性较强、摊子较大、专业性较差，缺乏竞争和激励，效率低下，寻租现象较多等诸多问题<sup>[9, 154]</sup>。特别是，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军事战略的调整和冷战的结束，我国现存的国防工业体系，尤其是国防工业管制，从总体上看已经不能较好地适应这种变化了的战略环境要求，国防工业已经和正在面临着深刻而严峻的挑战<sup>[154]</sup>。

因此，国防工业管制如何调整和创新，以保证和推动国防工业建成内外开放、主体精干、专业化强、适度竞争、高效率的工业体系，这关系到我国国防工业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我国的国家安全和稳定，兹事体大。

我国及世界范围内，对国防工业经济和国防工业管制的理论研究寥若晨星，非常缺乏，更不用说系统而全面的阐述，这也许是因国防工业的封闭性和很强的保密性所致。

正如国际经济学联合会国防科学及经济学组织主席克里斯

丁·斯密斯<sup>【139】</sup>所指出，国防经济学始终是一个探索很少的领域，他认为研究不足的原因可能是数据来源少，而且缺乏感性和实际研究的基础。在如此重要的战略领域缺乏足够的理论研究，不能很好的指导实践，作者在国防工业学习、工作近 20 年，有切肤之痛，因此不揣浅陋，对国防工业管制做一个比较系统和深入的理论研究。

## 1.2 国内外研究概况

从目前的文献来看，国内外还没有系统阐述国防工业管制的理论介绍<sup>【2, 113】</sup>，甚至于没有国防工业管制这个名词。已有的研究散见于两方面，一方面是对一般意义上的经济管制研究；另一方面是国防经济学的研究，其中涉及到国防工业经济的一些问题。

管制的思想，最早可追溯到亚利斯多德与柏拉图对私人权利限制的讨论上。长期以来西方经济理论思想上贯穿的是斯密斯的对自由秩序的信仰，对“看不见的手”市场规则的信奉，所以政府的管制一直被视为多余。

到 20 世纪 30 年代，张伯伦对不完全竞争的研究，使人们从理论上看到了市场的固有缺陷和问题，随后，贝恩等人从市场结构一行为一绩效的程式出发，分析了进入壁垒对市场和资源配置影响。同时，对公共产品外部性的发现和研究，也使人们更清楚了解到市场机制存在着本身无法纠正的缺陷。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凯恩斯思想占据主流，政府人为干预和控制经济成为时尚。但是，真正使管制经济学成为一门学科的是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乔治·斯蒂格勒<sup>【145】</sup>，他于 1971 年发表《经济管制论》，首次尝试运用经济学的基本范畴和方法分析管制的产生，他认为，管制是由产业自己争取来的，是利益集团努力的结果，是提供给有效政治利益集团的一种商品和服务；此后，波尔兹曼<sup>【129】</sup>于 1976 年用数学模型完善和发展了斯蒂格勒的思想。

植草益<sup>【25】</sup>（1992）发表了《微观规制经济学》，着重研究微观

经济领域的直接管制，讨论了放松管制和竞争的必要。丹尼尔·史普特<sup>[24]</sup>（1999）发表《管制和市场》，比较系统论述了管制和市场的关系，并运用模型进行了分析。

国内对管制经济学的研究相对起步较晚，开始是对国外学者的专著进行翻译和介绍，比如1996年出版的斯蒂格勒<sup>[47]</sup>的《产业组织和政府管制》；1997年，余晖<sup>[34]</sup>出版了《政府与企业：从宏观到微观管制》，对政府的管制作了一定的理论阐述；1999年前后，王俊豪<sup>[26, 28, 31]</sup>先后出版了《中国政府管制体制改革研究》、《自然垄断产业的政府管制理论》和《政府管制经济学导论》等，比较全面地介绍了政府管制的内容、方法，以及在电力、电信、铁路、燃气、自来水等方面体制改革专题研究；2000年，张听竹<sup>[37]</sup>等出版《网络产业：规制和竞争》；2001年，陈富良<sup>[35, 36]</sup>出版《企业行为与政府规则》；2000年，肖兴志、钱勇<sup>[38]</sup>等编著《产业经济学：理论与实践的研究》，等等。

总的来看，我国对管制经济学的研究还是起步和介绍阶段，还没有形成自己独特的理论体系。

1960年，查尔斯·希奇<sup>[115]</sup>等的《核时代的国防经济学》的发表，标志着国防经济学的正式诞生，其主要工作是运用经济学的一些概念对国防资源的配置进行了研究；1962年，佩克<sup>[127]</sup>等出版《武器装备采办过程》，分析了武器装备采购过程的程序和合同签订等问题；1986年，肯尼迪<sup>[17]</sup>出版《国防经济学》；这之后，比较重要的研究有，1992年林奇<sup>[10]</sup>发表的《经济调整和国防工业转产》；尤其是1988年，雅克·甘斯勒<sup>[9]</sup>在《美国国防工业转轨》中指出，随着冷战的结束，国防工业必须转轨，而转轨的策略就是军民一体化。

最新的研究是由基斯·哈特利和托德·桑德勒<sup>[21]</sup>完成的，他们编著了《国防经济学手册》，着重研究在常规国防武器装备需求和军费开支不断下降的环境下，如何有效地运用国防资源，其中涉及一些国防工业的专题。

国内学者对国防经济学的研究，大致始于1985年，前期主要是翻译和介绍西方发达国家有关国防经济学的著作文章。此后，主要

有，1997年，蒋宝琪<sup>[1]</sup>主编出版的《中国国防宏观规模分析》；1999年，于连坤<sup>[1]</sup>发表《国防经济学概论》；1999年，刘佐太<sup>[14]</sup>等出版《军品采办论》；2000年，陈俨<sup>[12]</sup>出版《国防经济非均衡研究》，等等。其中涉及到一些国防工业在采办价格、军民结合等理论问题和一般研究。

还有一些由国家主管部门组织的政策研究，由于保密原因，未能公开发表。

本文作者认为对于国防工业管制的理论研究，目前存在着下列主要问题和缺陷：

第一，还没有有关国防工业管制的系统理论阐述，甚至没有国防工业管制这个名称。

第二，现在的经济管制理论，要么是公共利益理论，要么是利益集团需求理论，缺乏对国防工业的针对性，不能很好解释国防工业管制的产生和发展，以及预测未来前进的方向。

第三，缺乏对国防工业经济学本质特征的认识和描述，进而运用经济学理论进行分析和研究。

第四，缺乏对国防工业管制过程的定量的模型描述，缺乏现代经济学方法的应用。

国防工业管制涉及的研究领域和学科非常广泛，比如经济管制理论，管理学，产业经济学，公共选择理论，福利经济学，制度经济学，寻租经济学，政府经济学，国防经济学等，甚至军事学、政治学和法学，还要运用现代经济学方法，如博弈论等。

正是由于理论研究的不充分、不完善，使得国防工业的管制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发达国家都存在理论指导不够，一事一议，“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现象，还可能“好了伤疤忘了疼”，出现反复挫折的过程，没有能够实现从“必然”的管制王国到“自由”的管制王国的转变，也使国防工业管制的问题日积月累，到了难以为继的地步，更谈不上可持续发展。因此，国防工业管制领域的系统理论研究和探讨对促进国防工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 1.3 创新和特色

### 1.3.1 创新

- (1) 基本上构筑了国防工业管制的理论框架；
- (2) 对国防工业的基本特性进行了分析和研究，并以此作为展开国防工业管制研究的基础；
- (3) 分析和讨论了国防工业管制的目标和原则；
- (4) 给出了国防工业管制的定义和主要内容，提出国防工业管制折衷理论及其模型；
- (5) 建立了武器装备的价格管制模型，并进行分析和研究；
- (6) 建立了国防工业进入（出）管制模型，并进行了分析和研究；
- (7) 建立了国防工业管制寻租博弈模型，并进行了分析和研究；
- (8) 建立了国防工业管制制度创新模型，进行了分析和研究，提出国防工业管制制度变迁的动因、条件和创新的主要内容，并进行了合理的预测。

### 1.3.2 研究特色

#### 1. 理论上的独创性

本文独创地建立了国际工业管制的理论框架和主要内容，提出国防工业管制的理论—国防工业管制折衷理论，该理论比较圆满和贴切解释了国防工业管制的制度变迁。

#### 2. 理论上的系统化

在国防工业管制折衷理论的指导下，结合西方经济学、管理学多领域前沿研究成果和国防工业的基本特性，对国防工业管制，从定义、目标、原则到管制主要内容及其演化进行了比较系统的、深入的研究。

#### 3. 突出重点，抓住主要矛盾

国防工业管制涉及的内容是宏大的，在建立基本框架的基础上，本文着重抓住了三个方面，一是基本理论创新，二是价格管制、进入（出）管制以及寻租等几个关键性的管制内容，三是管制制度的创新，展开深入和系统的分析研究。

#### 4. 定性阐述和定量分析相结合

本文力求尽可能地运用定量的现代经济学方法，来描述、分析和研究国防工业管制问题。

#### 5. 理论和实践相结合

国防工业是一个非常现实的行业，国防工业的管制也是非常具体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本文在保密的前提下，尽量运用真实的国防工业例子来解析。

### 1.4 结构和内容

第1章：指出本文目的和意义，扼要介绍了国内外研究的概况，和本文的创新及特色。

第2章：介绍了管制的基本概念和理论，给出了国防工业的经济学特征，阐述了国防工业管制的定义、目标和内涵，提出了国防工业管制折衷理论。

第3章：讨论和介绍了公共产品和自然垄断产业的经济学特点。

第4章：根据国际工业管制折衷理论和博弈论，提出了国防工业价格管制的一般模型，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给出了强自然垄断特性的武器装备在生产各阶段的具体价格管制模型。

第5章：根据国际工业管制折衷理论和耗散结构理论、可竞争理论等，建立了国防工业进入（出）管制模型，并对国防工业的进入（出）管政策进行了研究。

第6章：根据国际工业管制折衷理论和博弈论，建立了国防工业寻租分析模型，提出了解决寻租问题的对策。

第7章：根据国际工业管制折衷理论和进化博弈分析，解释了国防工业管制制度的演化，阐述了国防管制制度变迁的动因、条件

和创新的主要内容，并预测了下期国防工业管制制度创新的时机和内容顺序。

## 第2章 国防工业管制

### 2.1 管制的基本概念

关于管制，乔治·斯蒂格勒<sup>【145、47】</sup>在经典的《经济管制论》中指出：“作为一种法规，管制是产业所需求并主要为其利益所设计和操作的。”

他认为，管制是国家或政府的强制力的运用，其手段主要有四种，如直接的货币补贴，价格控制，新进入企业的控制，对产业辅助品生产的鼓励以及替代生产品的压抑。植草益<sup>【25】</sup>对管制的定义是，在自然垄断和存在信息偏在（指信息不对称）的领域，主要为了防止资源配置低效率和确保使用者公平利用，政府机关用法律权限，通过许可等手段，对企业的进入和退出、价格、服务的质量和数量、投资和财务会计等有关行为加以规制。丹尼尔·史普博<sup>【24】</sup>有关管制的定义是，管制是由政府行政机构制定并执行的；政府行政机构直接干预市场配置或间接改变企业和消费者的供需决策；管制的过程是由管制市场中的消费者和企业，消费者的偏好和企业技术，可利用的战略及规则组合来界定的一种博弈；管制经济学研究的是管制存在下的管制过程及做为其结果的市场均衡。中国学者王俊豪<sup>【26】</sup>认为，管制是政府向社会提供的一种特殊的公共产品，是政府干预经济的一种做法。

因此，管制的定义可以归纳成，政府为了解决效率和社会公平等问题，通过国家赋予的强制性权利，运用一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对经济活动进行直接或间接干预的一系列行为的总称。管制的主体是政府行政机关，客体主要是企业，有时是消费者，采取的手段是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

管制的实质是市场机制为基础的前提下，政府为纠正和弥补市场机制的缺陷，而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控制的行为。管制是一种特殊的公共产品，因为管制不只针对某一经济主体的，而是针对某一产品的所有经济主体的，并且管制运用中也不具有排他性，可以作用于所有被管制对象；同时，对管制的消费具有非竞争性。但是，管制和通常的公共产品不同，还具有如下特点：

(1) 一般的公共产品都是有形的，具有实物形态。比如电力、电信、自来水、道路等，而管制是以法律、法令和政策等为表现形式，是无形的；

(2) 一般公共产品提供的主体可以是政府，也可能是私人，但是管制的提供只能是政府；

(3) 一般公共产品能为消费者提供基本相同的利益，如自来水供居民消费，民航为使用者提供运输和便利，但管制的结果则可能对一定的利益集团有利，而对另一部分则不利；

(4) 一般公共产品的提供和政治、意识形态、价值观不相关，而管制则和其紧密联系。

## 2.2 管制的原因

### 2.2.1 完全竞争和市场缺陷

完全竞争是经济学中一种理想的市场竞争状态<sup>【45】</sup><sup>【46】</sup>，事实上，在现实中很少有所谓的完全竞争市场，尽管如此，为研究的方便及其他原因，我们还是将其作为研究和分析其它市场状态的基础。

完全竞争市场的基本假设是：

(1) 完全信息，市场上的卖者和买者都充分了解产品的价格和质量；

(2) 大量的卖者和买者，可以毫无阻碍地自由地进入或退出市场；

(3) 产品的完全可分性，即，产品供给和需求数量随价格变化

的变动是连续的，不会发生价格微小变化而产品供给或需求大幅度变化的情况；

(4) 产品的同属性，指在某一种产品市场上能买到的产品是完全无差别的；

(5) 价格接受，指价格是市场决定的，任何买者和卖者都不可能影响价格，只能是价格的被动接受者；

(6) 交易费用为零，指在市场进行过程中，不存在花费任何交易成本。

在完全竞争的状态下，市场机制这个“看不见的手”能够很好的发挥作用，达到帕累托最优，实现生产效率<sup>【43】</sup>。但是真实的市场和完全竞争的市场是不一致的，有时甚至发生了巨大的偏离，就出现了所谓的“市场失灵”。

尤其是在下列情况下：

(1) 公共产品。由于公共产品的“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存在着“搭便车”和机会主义行为，结果会导致供给严重不足<sup>【23】</sup>。同时，由于巨额交易费用的存在，使得难以达成协议通过界定产权等一系列私人方法加以解决。这样，公共产品就难以由市场机制来保证自动的供应，只能由政府管制来解决。

(2) 自然垄断。一方面由于成本劣加性的影响，使独家或少数几家企业垄断经营比几家或多家企业经营效率更优，成本更低，因此要实行进入管制。另一方面，为了防止垄断企业进行垄断定价，管制者要对价格进行管制<sup>【45】</sup>。

(3) 外部效应。指在经济活动中，产生了“外在需求”，无论是正还是负，由企业来满足这种需求是不恰当或不可能的，必须由政府采取补偿和刺激的办法进行干预<sup>【56】</sup>。

(4) 信息不对称。由于发生交易的双方信息不对称，从而导致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等问题，使市场交易的结果是，一方的收益增加导致了另一方收益的损失，背离了帕累托最优的原则<sup>【73】</sup>。

(5) 市场调节的时滞性。通过市场调节产业结构，实现有效率

状态往往时间比较长，市场从振荡到收敛的幅度较大，这样往往产生信息的扭曲和资源较大的浪费。

(6) 社会公平。市场作用的结果，有时从单个企业来看是有效率的，但是从全社会来看，是不公平的，背离了公平和社会福利最大化原则<sup>【53】</sup>。

因此，在一个比较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下，存在一个健全的市场主体、完备的市场体系和市场交易规则。这样，投入的要素能自由流动，信息比较透明，市场机制能较好起到资源配置的作用。但是由于以上六大因素的存在，比如自然垄断和公共产品，使市场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使资源配置不能达到最优。

这样，单靠市场机制的作用，就难以保持公平和社会福利的最大化。

这表明市场机制会出现失灵，市场机制存在着缺陷，这是市场机制本身所固有的，需要借助于市场机制之外的力量去纠正，这就是政府的力量。

## 2.2.2 管制的产生

管制是基于以下原因而产生的：

(1) 市场失灵的纠正和弥补<sup>【61】</sup>。由于市场机制存在上述的若干问题和缺陷，如果放任不管，就会产生低效率和社会的不公平，政府作为超越市场的第三方，对其进行无成本的、有效的、慷慨的干预和管理。这里，假设政府是“非理性的”“道德人”，是利他的，其关注的目标是公共利益，是社会福利的增加，而不是其他利益，并且管制是无成本或低成本的。

(2) 利益集团的需要。斯蒂格勒<sup>【145】</sup>等认为，现存的美国经济中的管制现象并不能用“市场失灵”来回答，却可以用利益集团对政府管制的需求来解释。因此，管制主要不是政府对公共利益需要的反应，而是产业内企业努力争取而得到的收益回报。这里假设行使管制的机构是“理性的”，其追求是自身利益的最大化；管制是有

成本的。

## 2.3 管制的主要理论

事实上，管制的产生基本上构成了当前管制基本理论的主要方面。管制的基本理论大体上可分成两大方面：

其一是公共利益需要论，认为，管制是对市场的缺陷进行纠正和补充，从而实现管制的目标；

其二是管制不是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而是政府自身利益最大化，以及有关利益集团进行博弈的结果。

### 2.3.1 管制的公共利益理论

公共利益理论<sup>[24][26]</sup>认为，管制是对市场机制的纠正和补充。在很长时间以内，公共利益理论一直成为管制活动的主流理论。

其基本假设是：

第一，管制的目的是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社会公平；

第二，市场是有缺陷的，有些问题自身难以解决，如果撒手不管，就不会同时实现效率和社会公平的目标；

第三，管制者是超脱的第三方，没有独特的自身利益，而且管制者是“高超的”，能够对市场进行理性的计算和预计，决定哪些过程符合帕累托最优原则，以及未来的走向；

第四，管制过程是无成本或低成本的。因此，管制是根据公共利益所在，对经济活动和私人行为进行干预。根据这种理论思想，管制者可以利用一系列管制手段对认为可能是或者事实上是任何市场失灵的领域，进行管制。

例如，管制者认为，公共产品任由市场调节会供给不足，那么政府管制就有必要；自然垄断产业不实行进入管制就会导致不必要的重复建设；不实行价格管制垄断企业就会采用垄断价格；对金融业，由于信息不对称，如果不进行管制就会有巨大的金融风险；对

环保问题，如不实行管制就会导致严重污染；对合谋不进行管制，就会导致人为垄断，必须运用反托拉斯法去解决，等等。总而言之，所谓公共利益理论，就是管制是出于“公心”，出于对公共利益的关注，运用国家强制的手段，去纠正所有出现或将要出现市场失灵的问题。

既然管制是解决市场缺陷的，这也表明了管制的界限。但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市场处于完全竞争状态是非常少见的。这样，在实践中，管制就有可能被滥用，管制的界限就可能被人为的扩大化。

在竞争性产业中，竞争导致了刺激机制，能促进企业追求生产效率，最终促进了整个产业的经济效率。由于自然垄断产业的一个显著特征是成本的劣加性，由一家或极少数企业生产产品能使整个产业的成本最小。但是，在垄断行业中，一旦垄断企业取得垄断地位，按照经济人的假设，企业就会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此时，管制就有必要。

### 1. 通过管制，抑制垄断企业制定垄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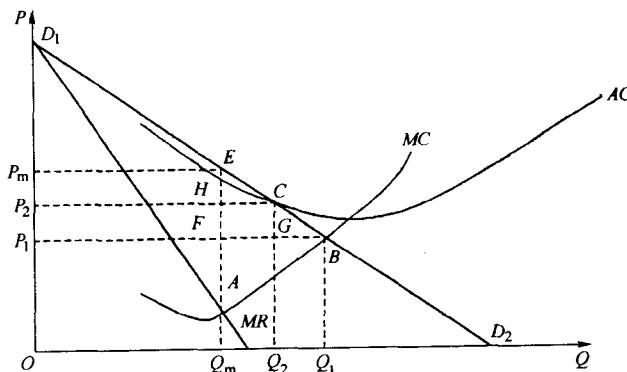


图 2-1 垄断价格和管制

如图 2-1 所示， $MC$ 、 $AC$ 、 $MR$  分别是企业的边际成本、平均成本和边际收益曲线， $D_1D_2$  是需求曲线。当企业的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

益时，企业的利润达到最大化，此时有垄断价格  $P_m$ ，产量  $Q_m$ 。在市场竞争情况下，边际成本等于需求价格，则有竞争价格  $P_1$ ，产量  $Q_1$ 。如果管制者按照平均成本进行管制，则价格为  $P_2$ ，产量为  $Q_2$ 。

分析：

(1) 如果任企业进行垄断定价，则企业就获取超额利润为：

$$\pi = (P_m - C_m) Q_m$$

式中  $C_m$ ——产量为  $Q_m$  时的平均成本。

(2) 如果按照市场机制进行边际成本定价，则企业面临损失为：

$$L = (C_1 - P_1) Q_1$$

式中  $C_1$ ——产量为  $Q_1$  时的平均成本。

如果要维持该企业进行生产，管制者必须对其进行补贴，补贴额等于亏损额。

(3) 如果管制者对价格进行管制，比如按照平均价格进行定价，此时企业不会亏损，具有可维持性。

(4)  $Q_m < Q_2 < Q_1$ ,  $P_m > P_2 > P_1$ , 说明垄断使供给产量下降，价格上升，导致了资源配置失效。运用平均成本定价，优于垄断定价，但是劣于竞争条件下的水平。

(5) 当产量从  $Q_1$  减少到  $Q_m$  时，价格从  $P_1$  上涨到  $P_m$ ，则消费者剩余由  $D_1P_1B$  的面积减少到  $D_mP_mE$  的面积，其减少额等于  $P_mEFP_1$  的面积加上  $EFB$  的面积。而生产者剩余的增加为  $P_mEFP_1$  的面积减去  $FBA$  的面积。这表明由于垄断定价，实现了  $P_mEFP_1$  面积剩余转移，即这部分剩余从消费者手中转移到了企业手中。同时，出现社会总剩余的减少，减少额为  $EFB$  的面积加上  $FBA$  的面积，等于  $EAB$  的面积，这就是所谓的社会福利净损失。

(6) 管制者如按平均成本定价，则企业利润的减少为  $P_mEHP_2$  的面积减去  $HCGF$  的面积，同时，消费者得到的收益是  $EHC$  的面积加上  $P_mEHP_2$  的面积，消费者剩余和企业剩余的和为  $EHC$  的面积加上



0775724

$HCGF$  的面积等于  $ECGF$  的面积。这表明在企业和消费者之间实现了  $P_mEHP_2$  面积的利益转移，同时，还得到了一块新的收益，即  $ECGF$  的面积。

## 2. 抑制过度的进入和竞争

由于自然垄断产业具有较强的成本劣加性，由一家或很少几家垄断企业进行生产是成本最优的。但是，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如果缺少政府的管制，会有不少企业盲目进入自然垄断产业，进行重复的投资，导致了过度的竞争。

这样会出现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竞争力弱的企业被淘汰出局，竞争力强的企业留存，而退出企业的投入就不能得到回报，又由于很强的资产专用性，这些投入包括人力、财力和设备就会闲置而无其它用处，带来资源的巨大浪费。

第二种情况是，两家或几家企业势均力敌、相差不大，由于相互恶性竞争，导致两败俱伤，每家企业生产能力都严重过剩，企业无法获得正常的利润回报，破坏性的争夺市场份额，最终要么是都毁灭，要么是一家知难而退，其结果也是社会资源浪费。因此，为了防止出现这种过度进入导致恶性竞争的情况，政府要对自然垄断产业进行管制，抑制企业的过度进入，以保证社会生产率。

由于自然垄断产业所提供产品通常是国家或消费者所必需的用品，比如自来水，煤气，国防产品等，为了防止供给的缺乏和较大的波动，国家要对退出该产业进行管制，以防止产品不能正常的稳定的供给。

### 2.3.2 管制需求理论

管制需求理论，来源于对实际经济活动的考察。斯蒂格勒<sup>【145】</sup>和乌赖分别对美国和英国现实的管制产业和管制结果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然后发现运用公共利益理论来解释受管制的产业缺乏足够的说服力，因此，就提出另一套理论，来说明管制的原因。并经后人如波尔兹曼<sup>【129】</sup>和波森那<sup>【130】</sup>等的完善和发展，形成了所谓管

制要求理论，其核心思想是，管制并不是出于公共利益考虑的结果，而是利益集团“需要”的结果，是管制者利益最大化的结果。

斯蒂格勒<sup>【145】</sup>指出，管制或许正是一个产业积极寻求的，也许可能是强加于它的，但是管制通常是产业自己争取来的，管制的设计和实施主要是为被管制的产业所服务的。他进一步指出，一个产业至少可以四个途径来谋求利益：

一是谋求直接的货币补贴；

二是普遍谋求对新进入者进行控制，尽管企业自身可以使用诸多方法来阻止新的进入者参与竞争，但是政府对进入的控制比企业自身的垄断力量要有效的多，而且花费的成本少；

三是谋求控制那些可能影响他的替代物或补充物；

四是谋求较高的价格，以取得高于竞争的利润。

总之，企业可以从政府的管制中获得额外利润，而不管产业是否处于自然垄断的状态。这样，常常导致企业有要求政府进行管制的强烈需求和愿望，并且付诸行动，争取并实现对产业的管制。

归纳起来，管制需求理论的基本假设是，第一，管制者是“理性经济人”，有自身的利益追求；第二，管制的目标是管制者的效用最大化；第三，利益集团通过出让一部分利益，或称租金报酬，达到对产业的管制，最终实现自身利益。管制需求论从根本上抛弃了管制者即政府的利他主义思想和行为，明确地指出管制是管制者和利益集团博弈的结果。

## 2.4 管制和市场机制

### 2.4.1 管制的缺陷

根据管制的理论和实践，管制会出现以下问题：

(1) 依据管制需求理论，管制是利益集团和管制者合谋（或部分合谋）的结果，这样，管制就会偏离既定的目标，甚至损害社会福利和公平原则。